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243號 委員提案第22689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6人，有鑑於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修正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」，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
- 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孔文吉 馬文君 顏寬恒 曾銘宗 林德福

廖國棟 陳雪生 羅明才 呂玉玲 賴士葆

陳學聖 蔣乃辛 徐志榮 江啟臣

鄭天財 Sra Kacaw

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，法院應用通譯；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，亦同。</p> <p>參與辯論人如為<u>聽覺、言語功能障礙者</u>，法院應用通譯。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。</p> <p>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。</p>	<p>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，法院應用通譯；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，亦同。</p> <p>參與辯論人如為聾、啞人，法院應用通譯。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。</p> <p>關於鑑定人之規定，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修正後，已以「聽覺功能障礙」或「言語功能障礙」等用語取代原本的「聾」、「啞」等字眼，但我國的法律條文仍存在許多歧視身障者的用語待檢討。</p> <p>二、為改正法律中的歧視用語，爰提案將「聾」、「啞」修正為「聽覺功能障礙」、「言語功能障礙」，以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之定義，並避免標籤化身障者。</p>